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恒益法字 2025 第【122】号

致：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要求，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予以报送至相关部门，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司已公告的《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决议同意召开，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出了《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基本情况、会议议案等有关事宜予以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杜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其中1名股东兼另一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8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4%。

经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2,5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2,5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2,5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2,5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2,5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2,5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2,5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2,5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82,5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粤恒益法字 2025 第【122】号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晟

张 晟

陈 瑜

陈 瑜

日期：2025年5月15日